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经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56,320股；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33,600股。

同时，根据2019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，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；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，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回购注销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%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7,680股，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7,440股。

综上所述，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5,040股，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7.14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。

待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26,602,181元减少至226,497,141元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

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8 日